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配  
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与施工总包单位签订了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评批复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评期间建设单位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变更为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大唐华银旗下分公司，后续均由其负责运营维护。

2022年6月6日，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委托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大唐华银冷水江市锡矿山重金属污染区光伏发电项目配套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娄环审〔2022〕49号”。在完成各项审批和设计后，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始正式进入施工阶段。

验收工作于2024年04月启动，委托湖南省焜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编写验收报告，验收调查报告于2024年04月18日完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04月21日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一名环保管理员，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公司的环保工作，保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实施整个工作过程的环境管理工作。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目前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严格执行应急预案中相关应急措施，在发生危险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上报当地管理部门。预案中明确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 **（3）环境监测计划**

大唐华银娄底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在验收过程中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均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及其特殊生境分布，无集中农业生产区，项目的建设未对野生动植物、珍稀濒危物种等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工程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问题的投诉。

### **3 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按要求填报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存档；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运营的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

作。